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镇政综执字〔2024〕9号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 第0124号 建议的答复函

武毅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养犬管理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该建议交由我局办理后，我局高度重视，于2024年6月11日，会同县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南伞镇等《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规定职能职责的单位部门，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认真专题研究，建立了单位部门联动机制。会议一致认为，一是必须高度重视，

不断提高对《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的思想认识；二是必须加大宣传，不断提高市民对《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的认知意识和法治意识；三是必须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单位部门对《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的责任意识和履职意识。

通过部门联合开展落实《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专项行动，截至目前，一是公安机关养犬管理服务平台全县共登记各类犬只 179 只，办证 91 只，养犬人对“临沧市公安机关养犬管理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办理的法治意识不断加强；二是我局根据《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制定了《城市犬类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县城区内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建立了“我的城市我管理”市民投诉微信群，设立了市民投诉举报电话“0883-6631234”，并且通过“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大力宣传。共发放宣传材料 1500 份，捕捉流浪犬 8 只，依法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48 起，处罚 1 起，罚款 1000 元；三是全县各接种单位 1-5 月共接诊狂犬病暴露者 754 人，其中：Ⅱ级暴露 513 人、Ⅲ级暴露 241 人，犬伤 585 人、其他动物伤 169 人。共接种狂犬病疫苗 2930 剂；四是南伞镇共有含宠物经营范围的个体主体 24 家，县农业农村局批准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一家“镇康县南伞宠物之家”（已申请注销），目前，临沧云县元盛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到我县进行镇康县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洽谈，该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定期会同《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规定职能职责的相关部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专项行动，总结经验方法，形成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确保《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落实到位、收到实效。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向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 附件：1. 《城市犬类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 工作图片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王寅)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武毅代表，张焱忠代表，李小美代表，李德鹏代表。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制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犬类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犬类管理，规范养犬行为，打造干净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决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在县城范围内开展犬类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规范管理、强化监管”为指导，坚持教育引导与严格执法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坚持“宣传为先，整治跟后，办证为主，收容为辅”的工作原则，通过开展犬类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清理县城街面无主犬、流浪犬，处理好遛犬不拴绳、犬便不即时清理影响市容市貌等问题，促进广大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科学养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广大居民和养犬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营造和谐优美的生活环境。

二、整治范围与目标

(一) 整治范围

镇康县县城建成区。

(二) 整治目标

重点查处流浪犬和遛犬不拴绳。

三、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时间为每月第一星期。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引导阶段（1月1日至2月1日）。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和针对性的社会面宣传、引导工作，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养犬和不文明遛狗行为，全面营造强大舆论声势，着力提升养犬人文明养犬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专项治理行动的良好氛围。

(二) 集中治理阶段（每月第1星期）。在宣传引导的同时，对照《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开展养犬管理流动检查行动。城建监察大队根据属地管理，严格落实每日巡查制度，利用早上6:30~8:00、晚上18:30~20:30遛犬高峰时段，在人行道、农贸市场、居民小区、公园、广场等场所开展文明养犬巡查。从严规范养犬行为，督促养犬人及时办理养犬证，整治养犬人遛狗不牵绳、放任犬只随地排泄粪便，依法捕捉收容未牵绳犬只、散养犬、流浪犬、无主犬。

(三) 长效管理阶段（6月1日至12月31日）。在狠抓教育劝导、巡逻巡查、查处处罚、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养犬监管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

开展宣传、劝导、管控、整治和查处工作，不断巩固整治效果，逐步推动养犬文明新风的形成。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电子滚动屏、微博、微信、短信等多渠道、全方位进行文明养犬知识的公益宣传，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逐步形成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

（二）城建监察大队集中治理阶段（每月第1星期），巡查人员须携戴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执法过程，对擅自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严管重罚。对暂扣犬只、调查取证、实施处罚、罚没（暂扣）物品、维护秩序、防止暴力抗法等工作环节进行明确分工和要求，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三）执行任务期间，全体队员着制服，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展示城管队员良好的下面形象。

（四）全体队员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好各项准备，扎实推进，确保整治效果。

（五）整治期间做到文明执法、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并注意自身安全。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2



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

**关于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 0124 号
《关于加强城市养犬管理的建议》办理工作会议 会议签到册**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6:00
会议地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备注
1	杨泽云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陈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李强	镇康县公安局	
4	谢光良	农业农村局	
5	穆文豪	县卫生健康局	
6	王相志	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何相成	南伞镇	
8	王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	
9	王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11			
12			
13			
1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签到册



发放宣传材料



捕捉流浪犬